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广泛、及时地收集、反馈教学与教学管理信息，及时了解并改进教学、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促进我院教风、学风的建设。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第二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任职条件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如下：

- （一）政治思想表现良好，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 （二）学习自觉主动性较强，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 （三）善于与老师和同学沟通，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
- （四）责任心强，能够积极、主动参与学院教学管理工作；
- （五）具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
- （六）坚持原则性，能客观、公正、及时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
- （七）关心学院发展，热心教育教学改革，愿意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第三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拔和聘任

第三条 各系办公室根据要求每个班级选拔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以系为单位组成学生教学信息小组，由各系学生教学信息小组组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团队。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工作一般每年9月份进行。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届聘期一年，学生毕业自动解聘。

第六条 对聘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不能履行职责者，予以解聘。

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第七条 收集、汇总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与水平、教学过程和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收集、汇总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生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评估、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收集、汇总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生对教学管理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监控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及时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

第十一条 及时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和事迹。

第十二条 反映学生及家长对学院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协助学院进行课程评教、调查问卷等。

第十四条 参加学生座谈会或其它教学评估活动，或按教务与科研部要求，组织开展教学专项调查。

第十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书面、网络或电话形式向系办公室或教务与科研部反馈信息。教务与科研部门对学生的反馈情况给予保密。

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各系办公室和教务与科研部共同负责。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学生信息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表现，每学期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评比，按照优 30%、良 30%、合格 40%，由各系推荐，教务与科研部审批，对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学院将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教学信息的处理

第十九条 教务与科研部负责学生教学信息的汇总、分析和通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系负责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实施，教务与科研部负责对各系的整改督办和效果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与科研部负责解释。